

证券代码：300784

证券简称：利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1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 289 号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士峰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37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45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，所持股份 38,36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15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，所持股份 1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 名，合计代表股份 1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（3）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（股 ）	比例	股数 （股 ）	比例	股数 （股 ）	比例	股数 （股 ）	比例	
1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						
1.01	选举 李士 峰先 生为 第四 届董 事会 非独 立董 事	总表 决情 况	38,363,018	99.9573%							当选
		其 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2,918	15.1192%							
1.02	选举 邱翌 女士 为第 四届 董事 会非	总表 决情 况	38,362,718	99.9565%							当选
		其 中， 中小 股东	2,618	13.5648%							

	独立 董事 候选 人	的表 决情 况									
1.03	选举 陈小 辉先 生为 第四 届董 事会 非独 立董 事候 选人	总表 决情 况	38,36 2,618	99.95 63%							当选
		其 中,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2,518	13.04 66%							
2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						
2.01	选举 檀国 民先 生为 第四 届董 事会 独立 董事 候选 人	总表 决情 况	38,36 2,715	99.95 65%							当选
		其 中,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2,615	13.54 92%							
2.02	选举 汪永 斌先 生为 第四 届董 事会	总表 决情 况	38,36 3,315	99.95 81%							当选
		其 中, 中小 股东	3,215	16.65 8%							

	独立 董事 候选 人	的表 决情 况									
2.03	选举 程慧 女士 为第 四届 董事 会独 立董 事候 选人	总表 决情 况	38,362,615	99.9563%							当选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2,515	13.0311%							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士峰先生、邱翌女士及陈小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檀国民先生、汪永斌先生及程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段婷、黄晖娅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22 日